

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大學部學生修習外系園藝相關課程 學分認定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1月23日10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及課程規劃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8日10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及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擴展大學部學生修習領域並增強學生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大學部學生修習外系園藝相關課程學分認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大學部學生選修外系開設之園藝相關課程並視同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如下：作物生產概論、食用作物學、試驗設計學、昆蟲學、植物病原學、農業藥劑學、昆蟲分類學、植物病害診斷與管理、植物蟲害診斷與管理、樹木學、應用育林學、育林學各論、林政學、森林保護學、林產學、森林生態學、森林及自然資源經營學、微生物學、食品加工學、食品微生物學、食品分析、食品化學、餐飲衛生安全實務、工業微生物等。以上課程，依據專業選修學程模組屬性予以採認，本系至多承認13學分。
- 三、另以「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學生修習景觀學系課程學分認定要點」辦理學分認定者，本系連同上項課程至多合計承認13學分。
- 四、本要點未訂定前，本系各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得適用。
- 五、本要點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